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錫坤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思翰、王宇立、陳咿尹、陳思曲間請求給付銷售獎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如附表所示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615萬1,3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0,3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
法官 許仁純
法官 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邱芮俞

附表：

被上訴人	本金	起訴前計算利息之本金	利息起算日	起訴前利息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本金及起訴前利息合計
陳思翰	3,930,000	3,140,000	112年11月10日	20,161	3,950,161
王宇立	950,000	760,000	112年11月10日	4,880	954,880
陳咿尹	940,000	750,000	112年11月10日	4,816	944,816

(續上頁)

01

			日		
陳思曲	300,000	240,000	112年11月10日	1,541	301,541
合計	6,120,000			31,398	6,151,398